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林立董事、王志刚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王志刚董事、汪云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澜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谷澜先生、王志刚先生、林立先生、吴晨先生、汪云云先生和陶建东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行作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上述金额仅包括作为监事提供津贴而领取的报酬。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谷澜先生、王志刚先生和林立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谷澜先生、王志刚先生和林立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谷澜先生、王志刚先生和林立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6日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rm, Salary, etc. for 2024 board and management compens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rm, Salary, etc. for 2024 board and management compensation.

注: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2.本行作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上述金额仅包括作为监事提供津贴而领取的报酬。

3.王志刚先生作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其作为本行行长的任期于2024年6月届满。

4.刘洪先生2025年8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于2025年9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并于2025年11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为执行董事,其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上表所述薪酬为其2024年作为本行副行长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5.本行执行董事陶女士、李蔚先生、刘鹤鹏先生、张浩先生在本行领取薪酬。
6.王志刚先生2025年1月担任本行副行长,上述薪酬为其2024年作为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7.原执行董事曹丽娟女士2024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8.原独立董事李洪先生2024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9.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5年任期届满收入已如实兑现,2024年度按此计划计提薪酬。刘洪先生、林立先生、张浩先生、徐德先生、陶建东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人民币2.84万元、0.35万元、2.55万元、1.70万元、2.55万元和0.18万元。

10.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为2024年度该等人士薪酬数据。
11.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已建立绩效追索扣回机制;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不存在追索扣回有关情况。
12.2024年度,由本行支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2024年以前已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186.64万元。

13.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于2025年12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于2025年12月2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3号),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刘洪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职已生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rm, Salary, etc. for 2025 board and management compensation.

关于鹏扬泉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Fund Name, Manager Name, Start Date, End Date, etc.

关于鹏扬泉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Fund Name, Manager Name, Start Date, End Date, etc.

关于鹏扬泉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Fund Name, Manager Name, Start Date, End Date, etc.

关于鹏扬泉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Fund Name, Manager Name, Start Date, End Date, etc.

关于鹏扬泉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方宜华夏银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4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方宜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方宜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12月22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5年10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96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1,758,481.715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为本次会议召集人,杨书刚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6人,列席9人,非执行董事部立宏、才智博、张传良、吕晨、段远刚、马金利和独立董事杨小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列席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2.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3.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4.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5.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6.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7.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8.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19.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2.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3.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4.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5.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6.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7.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8.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29.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31.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刘洪农业银行

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3号),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刘洪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职已生效。

刘洪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5年1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鹏扬泉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

二、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天威集团所持有的9,937,422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向后4名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行权,中信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6,763,782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395,397股)”,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分3,23,10股),保定银行股份(分3,23,10股)增持天威集团股票计划(合计254,933股)分配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天威集团不再持有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3-11号,保定中院对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39位债权人应当分配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转让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35位债权人陆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配了股票。